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22-00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督促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02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1年年审会计师,公司股票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和按期披露2021年年报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证券法》等要求,高度重视公司2021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2021年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做好业绩预告信息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加快推进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以上为《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要求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同时做好业绩预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90.72万元至79,503.5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7.79万元至11,580.64万元,同比增加3.78%至17.0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8,661.13万元至77,673.9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17.12万元至10,429.97万元,同比增加2.11%至15.51%。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922.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244.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新冠疫情持续深入影响全球,公司持续提高产品质量,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良好的口碑,不断深耕和开拓国际市场,因此新冠检测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促使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继续呈现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连续5个交易日内两次触及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305.1134万股,占总股数的24.21%,上市流通盘小。2022年1月14日股票交易换手率达21.71%,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占比较大,存在容易被炒作的风险。

(二)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

由于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海外市场行业政策、国家出口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加上新冠检测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销售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欧洲、澳洲等新冠产品检测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及澳大利亚TGA认证,目前尚未取得美国市场准入认证,并且在欧洲和澳洲市场也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其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确定性的风险

因客观因素限制,公司存在产品产能扩张受限的风险。公司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的产能受原料供应、场地、人员、设备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等限制,存在一定的产能上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估值,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来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祥有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授权李文进先生(简历附后)自2022年1月12日起接替陈祥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陈祥有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中德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洁女士、李文进先生。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李文进先生简历

李文进先生:中德证券正式员工、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在国融证券和中泰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为回购的16,09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减持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减持成交金额)为99,668,077.00元,减持的最高价为7.94元/股、最低价为7.00元/股、减持均价为7.44元/股。原回购均价为6.06元/股(未剔除各项费用)。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0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TAN CHOON LIM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7,732,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18%。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27,4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9,87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072%。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858,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46%。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858,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4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732,5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3,330,8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858,65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的进展暨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会杰亲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龙羽")于近日收到持有5%以上股东郑会杰亲属转来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股票质押违约处置通知》的函,海通证券已经对郑会杰部分质押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了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违约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股东郑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32%)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所持有的2,516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2月9日,并于2020年12月9日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延期手续,延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2月9日,股票质押融资本金为:7,542.8万元。

郑会杰股东在股票质押融资期间从未出现违约情况,本次股票质押融资到期前,郑会杰先生因病导致民事行为能力存在不确定的情形,因此到期的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于2021年12月10日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根据海通证券《关于通知进行违约处置信息披露的函》显示海通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质押证券。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违约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郑会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4日	10.68	432.69	0.9995

郑会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被动减持前从未进行过减持,本次被动减持金额46,192,368元扣除相关税费(包含印花税、手续费、个人所得税等)以后将偿还郑会杰先生欠海通证券质押融资款。

郑会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郑有水、吴玉花、郑凤兰、郑美银自2021年11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会杰	合计持有股份	3,600	8.3160	3,167.31	7.3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	8.3160	3,167.31	7.3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可能被继续违约处置的提示

截至2022年1月14日,郑会杰仍有2,083.31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占其现持有公司股数的65.78%)处于质押给海通证券状态,鉴于被动减持股份收回金额尚未覆盖欠海通证券债款,因此海通证券可能继续对质押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为质权人海通证券对出质人所出质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实施的减持,不属于郑会杰先生主动减持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郑会杰先生被动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违约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股东郑会杰先生在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承诺。

4、经公司向郑会杰先生家属了解,有关郑会杰先生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指定监护人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待指定监护法律程序完成,指定监护人将代被监护人(郑会杰)行使权利,积极与海通证券协商,妥善处理质押融资逾期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海通证券《股票质押违约处置通知》。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4,580,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3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8,273,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6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123,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123,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57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4,57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15,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9%;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3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90,688,0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营销")、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以下简称"大良五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013.17万元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勒流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小熊科技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熊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广东小熊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002121700159	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原大良五沙项目实施主体小熊营销开设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悦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条 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娜、姚根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或者丙方可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3 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1.1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如下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为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他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他方收到更改通知之日视为有效地址。

11.2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该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

(1)公告,以丙方在其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日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受送达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3)邮递,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或受送达人实际收件日中较快到达者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各方有权选择上述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或任何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递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准。

1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填写的联系地址为法院、仲裁委员会等争议解决机构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在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构通过邮递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的,以各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为送达日。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为表述方便,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2.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足以解决的,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小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科技")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大良五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013.17万元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其中认缴小熊科技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8号)核准,小熊电器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3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500,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90,688,066.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811,933.9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XYZH/2019GZA106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小熊营销	40,484.87
2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小熊智能	31,313.02
3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小熊电器	15,877.96
4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智能	3,679.92
5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	2,325.42
合计			93,681.19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以下简称"大良五沙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013.17万元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勒流基地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资总额(万元)
1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小熊营销	16,879.41	16,879.41
2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小熊智能	31,313.02	25,444.07
3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小熊电器	15,877.96	6,393.42
4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智能	3,679.92	1,773.28
5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	2,325.42	2,336.93
6	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	小熊科技	26,013.17	0.00
合计			96,088.90	52,827.11

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了截至2021年12月28日大良五沙项目募集资金已产生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等。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满足勒流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小熊科技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大良五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013.17万元及其产生的银行利息等(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其中认缴小熊科技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小熊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小熊科技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创意小家电(勒流)基地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小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志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9,699.33	47,572,502.99
负债总额	411,873.89	34,483,649.24
净资产	14,997,825.44	13,088,853.7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4,852.81	1,737,838.57
净利润	-189,730.25	-1,908,971.69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熊科技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增资后,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熊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